

榆林高新区 2026 年公厕工程 N2 标段 (沙河路派出所西侧北辰路)

招标人：榆林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

投标人：榆林秉信建设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榆林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

乙方：榆林秉信建设有限公司

本工程于 2026 年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施工单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，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GF-2017-0201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，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项目实际情况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1.1 工程名称：榆林高新区 2026 年公厕工程 N2 标段（沙河路派出所西侧北辰路）

1.2 质量等级：合格，须达到国家现行市政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1.3 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陆拾壹元捌角肆分（¥1678861.84 元）。

1.4 工程范围：沙河路派出所西侧公厕、北辰路公厕全部施工内容，包含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文件、中标文件载明的全部工作内容，工程地点位于榆林高新区。

1.5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二条 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

2.1 乙方项目经理（姓名，注册建造师证号）：张海娟、
陕 261232308101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；确
需更换的，乙方应提前 15 日提交同等及以上资格人员资料
报甲方书面审批。

2.2 乙方技术负责人（姓名，职称）：黄佳华、
陕 261192020284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
得更换；确需更换的，乙方应提前 15 日提交同等及以上资
格人员资料报甲方书面审批。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3.1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。

3.2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21 日。

3.3 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
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
为准。因甲方原因、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、不可抗力造成工
期可能延误的，乙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
期顺延申请及佐证材料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；
乙方未按期提交书面申请的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.4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
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；逾期竣工违约金累
计总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%。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

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。

3.5 因甲方未及时移交施工场地、未及时确认变更签证、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合理直接损失。

第四条 乙方工作

4.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，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，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决算。

4.2 做好施工记录、隐蔽工程记录，汇集全套施工技术资料，整理为交工文件移交甲方。

4.3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维持施工现场整洁，做到工完场清、道路畅通，满足榆林市及高新区创建卫生城市相关标准要求。

4.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成品保护责任由乙方承担；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由乙方出资修复；甲方提前使用工程后发生的损坏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.5 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缺陷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到场无条件完成保修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因设计缺陷、甲方使用不当、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，乙方可提供返修服务，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.6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

赔偿及法律责任；因甲方过错造成事故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应当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。

4.7 开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全套公司资质证件、业绩资料、设备清单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，同时提供原件供甲方核验。

4.8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；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，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；甲方有权责令人员限期返回现场，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4.9 乙方严禁转包本工程，严禁违法分包本工程；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

5.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。

5.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、质量不合格，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，返工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

6.1 本合同价款为有条件可调价款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可调整合同价款：

- (1)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、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;
- (2) 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;
- (3) 主管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。

6.2 发生上述价款调整情形后,由乙方编制调整预(结)算书报送甲方审核,再报送工程造价审查部门审定,以此确定合同价款增减金额。

6.3 付款约定:

(1) 合同生效,乙方完成开工前置手续及进场准备工作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40%作为工程预付款。

(2)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,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,甲方支付至审计审定结算总金额的 100%。

第七条 竣工验收

7.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,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(壹式叁份)和竣工验收报告。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,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,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整改,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2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签字日期为准。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,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开展结算审计工作。

第八条 争议

8.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,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

解决；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工程安全施工

9.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、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。

9.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。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，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。

9.3 乙方在动力设备、高压线路、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，应向甲方代表提交安全保护措施方案，经甲方代表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10.1 不可抗力认定标准：

- (1) 六度以上的地震；
- (2) 六级以上的持续一天台风；
- (3) 3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、暴雨；
- (4)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，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两天的高温天气；
- (5)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；
- (6) 其他不可抗力原因（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）。

10.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乙方应立即采取减损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、修复费用；灾害间歇发生的，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灾害情况，直至灾害结束。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。

10.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各方损失按以下原则承担：

(1) 永久工程本体、已运至施工现场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损毁，由甲方承担；

(2)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，由各自所属单位承担责任及对应费用；

(3) 乙方自有施工设备、机械、周转材料损坏，乙方人员窝工、设备停置损失，由乙方承担；

(4)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工程清理、修复费用，由甲方承担；

(5) 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工期据实予以顺延。

10.4 发生不可抗力，甲乙双方均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；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扩大部分，由过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

11.1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

12.1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6 年 10 月 21 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榆林集信建设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蓝岛路中央公园 22 号楼 1 单元 07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白慧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

账号：17410078801900001450

2026 年 10 月 21 日